

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(一) 主要职责

元谋县民宗局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开展民族和宗教两项具体工作。一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、宗教方面的政策和法规，开展民族、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协调民族关系，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事宜；二是会同有关部门，调查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方经济发展情况，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在生产、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，推动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；三是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体育等工作，促进少数民族社会事业的发展，协助组织、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、教育和使用；四是依照党和国家的民族、宗教政策，维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搞宗教渗透活动的斗争；五是指导各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；六是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处理和调节各类民族矛

盾，维护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元谋县民宗局，内设股室4个（民族股、宗教股、经济股、办公室）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概述

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。一是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做好2018年度项目编制申报工作。二是维护稳定，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维护民族团结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是民族工作部门的首要任务。创新工作机制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研判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掌握动态，把握时机，努力把影响民族团结的各类隐患和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，化解在萌芽状态。三是示范引路，认真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。今年，州委、州政府把我县定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，为了进一步推进示范县的创建工作有序开展，我局按照示范区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积极深入调查研究，协调和整合县级相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草拟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方案，目前，方案已报县委、县人民政府。四是加强财务收支管理。收支管理是一个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核心，加强收支管理，既是缓解资金供需矛盾，发展事业的需要，也是贯彻执行勤俭办一切事业方针的体现。为了加强这一管理，单位今后要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，这样财务

日常工作就可以做到有法可依，有章可循，实现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对一切开支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，极大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达到了节约支出的目的。

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我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。其中：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，部门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在职人员编制 8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8 人，事业编制 0 人。在职实有 11 人，其中： 财政全供养 11 人。

离退休人员 5 人，其中： 离休 0 人，退休 5 人。

车辆编制 1 辆，实有车辆 1 辆。

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32.8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2.86 万元。

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32.86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232.86 万元。

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
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32.86 万元。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32.8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32.86 万元。

(一) 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

功能科目分组，主要用于 2012301 行政运行:0.35 万元;2012401 行政运行:181.94 万元;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:10.71 万元;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:17.01 万元;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:0.51 万元;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:7.65 万元;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:4.48 万元;2210201 住房公积金:10.21 万元;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为： 30101 基本工资:38.53 万元; 30102 津贴补贴:104.23 万元; 30103 奖金:3.21 万元;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:17.01 万元;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:7.65 万元;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:4.48 万元; 3011201 工伤保险:0.51 万元; 30113 住房公积金:10.21 万元; 30201 办公费:0.75 万元; 30205 水费:0.10 万元; 30206 电费:0.30 万元; 30207 邮电费:0.50 万元; 30211 差旅费:0.20 万元; 30217 公务接待费:0.50 万元;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:2.00 万元;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:9.66 万元; 3023903 公务用车平台经费:0.97 万元; 30302 退休费:10.56 万元; 30305 生活补助:21.49 万。

(二) 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

经济科目分组（其中：基本支出 232.86 万元）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元谋县民宗局 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，包括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增减变化情况。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2.5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因公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0.5 万元。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%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，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，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。

七、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……

（二）……

（三）……

八、其他公开信息

（一）专业名词解释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. 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. 经营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

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4. 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、上级主管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。

5. 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6. 结转下年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7.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8. 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9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车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

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.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：30201 办公费:0.75 万元; 30205 水费:0.10 万元; 30206 电费:0.30 万元; 30207 邮电费:0.50 万元; 30211 差旅费:0.20 万元; 30217 公务接待费:0.50 万元;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:2.0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资产总额234.96万元。其中：流动资产37.18万元，固定资产197.78万元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18年元谋县民宗局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，也没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。

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8年2月4日

